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傳 真：04-2375-4541

承辦人及電話：陳郁如 04-23751335#321 或#1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執甲 105 年牌稅執字第 00071104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受理105年度牌稅執字第71104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王睿禾(王建民、王富榕)所有之車輛。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車輛)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114年8月5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分署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甲股辦理。
- 四、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開始前30分在拍賣場所公開閱覽。
- 五、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六、本次拍賣不定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並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但移送機關、債

- 權人或義務人對於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 七、交付拍賣價金之期限：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支付本分署出納人員（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八、依拍賣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賣標的物，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 九、拍定後，本分署即函請監理機關塗銷車輛之查封及限制處分登記，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遲未辦理過戶致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或其他費用，拍定人須自行負責。
- 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及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規定，拍定人（或承受人）須向稅捐機關、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該車輛截至**114年7月1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金額詳如附表。自前揭期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或承受人）應逕向稅捐機關、監理機關查詢繳清）。
- 十一、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

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拍賣程序停止。

分署長吳祚延

車輛附表：

| 執行案號：105 年度牌稅執字第 71104 號等 義務人：王睿禾(王建民、王富榕) | | | | | | |
|--|-------|----------------------------|---------|----|------|--|
| 車號 | 廠牌 | 車型 | 出廠年份 | 顏色 | 排氣量 | 備註 |
| 2258-WB | LEXUS | RX330 4WD 自 用小 客車 | 2005.10 | 黑 | 3311 | 一、滯欠稅費罰鍰明細 牌照稅：133,787元 燃料使用費：68,844元 違費：15,000元 罰單：13,200元 總計：230,831元 二、有無保管車輛鑰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